

新蔡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23号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10



招 标 人：新蔡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9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3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 37 |
|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1章 招标公告

新蔡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23号
- 2、项目名称：新蔡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6000.00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新政采【2026】023号A | 黄楼镇、砖店镇、十里铺镇 | | 5170000.00 | 5170000.00 | 由于本项目费率报价，参照当期驻马店市发改委官网最近日期发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的食材价格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 http://www.wbncp.com ）上最近日期公布的同 |
| 2 | 新政采【2026】023号B | 余店镇、蛟停湖乡、陈店镇、佛阁寺镇、清华园学校、特殊学校 | 米面类； 包括大米、面粉及以大米和面粉为主要原料的主食制品 | 4672300.00 | 4672300.00 | |
| 3 | 新政采【2026】023号C | 化庄乡、涧头乡、杨庄户乡、古吕街道、育英小学、外国语学校 | | 4539200.00 | 4539200.00 | |
| 4 | 新政采【2026】023号D |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河坞乡 | | 4500800.00 | 4500800.00 | |
| 5 | 新政采【2026】023号E | 明英中学、明英高中 | | 4481400.00 | 4481400.00 | |

| | | | | | | |
|----|----------------|--|--------------------|------------|------------|---|
| 6 | 新政采【2026】023号F | 孙召镇、李桥回族镇、现代双语学校、求实学校 | | 4460800.00 | 4460800.00 | 品质食材最高价格相比较，以两者价格低的作为控制价；采购内容以上网站都没有的以新蔡县喜盈门超市和新蔡县九+九生活超市同期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为准。（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及当期发布价据实结算） |
| 7 | 新政采【2026】023号G | 练村镇、顿岗乡、思源学校、蓝天学校 | | 4398800.00 | 4398800.00 | |
| 8 | 新政采【2026】023号H | 龙口镇、弥陀寺镇、湿地保护区、西湖小学、新时代学校、明德学校、新蔡县职业学校 | | 4349500.00 | 4349500.00 | |
| 9 | 新政采【2026】023号I | 关津乡、宋岗乡、实验中学、新蔡县第二高级中学 | | 4348700.00 | 4348700.00 | |
| 10 | 新政采【2026】023号J | 韩集镇、棠村镇、栎城镇、今是中学、体育中学、县直幼儿园、育英高中 | | 4266500.00 | 4266500.00 | |
| 11 | 新政采【2026】023号K | 黄楼镇、砖店镇、十里铺镇 | | 5908600.00 | 5908600.00 | |
| 12 | 新政采【2026】023号L | 余店镇、蛟停湖乡、陈店镇、佛阁寺镇、清华园学校、特殊学校 | | 5339700.00 | 5339700.00 | |
| 13 | 新政采【2026】023号M | 化庄乡、涧头乡、杨庄户乡、古吕街道、育英小学、外国语学校 | 肉蛋类； 包括新鲜猪肉、牛羊禽 | 5187700.00 | 5187700.00 | |
| 14 | 新政采【2026】 |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 | | 5143800.00 | 5143800.00 | |

| | | | | | |
|----|----------------|--|--------------------------------------|------------|------------|
| | 】023号N | 学、河坞乡 | 蛋类及鸡鸭鹅肉副类 | | |
| 15 | 新政采【2026】023号O | 明英中学、明英高中 | | 5121600.00 | 5121600.00 |
| 16 | 新政采【2026】023号P | 孙召镇、李桥回族镇、现代双语学校、求实学校 | | 5098100.00 | 5098100.00 |
| 17 | 新政采【2026】023号Q | 练村镇、顿岗乡、思源学校、蓝天学校 | | 5027200.00 | 5027200.00 |
| 18 | 新政采【2026】023号R | 龙口镇、弥陀寺镇、湿地保护区、西湖小学、新时代学校、明德学校、新蔡县职业学校 | | 4970800.00 | 4970800.00 |
| 19 | 新政采【2026】023号S | 关津乡、宋岗乡、实验中学、新蔡县第二高级中学 | | 4970000.00 | 4970000.00 |
| 20 | 新政采【2026】023号T | 韩集镇、棠村镇、栎城镇、今是中学、体育中学、县直幼儿园、育英高中 | | 4876000.00 | 4876000.00 |
| 21 | 新政采【2026】023号U | 孙召镇、李桥回族镇、现代双语学校、求实学校、黄楼镇、砖店镇、十里铺镇 | 食用油及干货调料类； 包括 干货、调味品、酱料、辅料、水产类 | 5159400.00 | 5159400.00 |
| 22 | 新政采【2026】023号V | 明英中学、明英高中、余店镇、蛟停湖乡、陈店镇、佛 | | 4903800.00 | 4903800.00 |

| | | | | | |
|----|----------------|---|---------------------|------------|------------|
| | | 阁寺镇、清华园学校、特殊学校 | | | |
| 23 | 新政采【2026】023号W | 龙口镇、弥陀寺镇、湿地保护区、西湖小学、新时代学校、明德学校、新蔡县职业学校、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河坞乡 | | 4741200.00 | 4741200.00 |
| 24 | 新政采【2026】023号X | 韩集镇、棠村镇、栎城镇、今是中学、体育中学、县直幼儿园、育英高中、化庄乡、涧头乡、杨庄户乡、古吕街道、育英小学、外国语学校 | | 4717300.00 | 4717300.00 |
| 25 | 新政采【2026】023号Y | 关津乡、宋岗乡、实验中学、新蔡县第二高级中学、练村镇、顿岗乡、思源学校、蓝天学校 | | 4686100.00 | 4686100.00 |
| 26 | 新政采【2026】023号Z | 孙召镇、李桥回族镇、现代双语学校、求实学校、黄楼镇、砖店镇、十里铺镇 | 蔬菜瓜果类；包括时蔬及瓜果类等辅助食材 | 8136200.00 | 8136200.00 |
| 27 | 新政采【2026】 | 明英中学、明英高 | | 7902000.00 | 7902000.00 |

| | | | | | |
|----|-----------------|---|--|------------|------------|
| | 】023号27 | 中、余店镇、蛟停湖乡、陈店镇、佛阁寺镇、清华园学校、特殊学校 | | | |
| 28 | 新政采【2026】023号28 | 龙口镇、弥陀寺镇、湿地保护区、西湖小学、新时代学校、明德学校、新蔡县职业学校、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河坞乡 | | 7810200.00 | 7810200.00 |
| 29 | 新政采【2026】023号29 | 韩集镇、棠村镇、栎城镇、今是中学、体育中学、县直幼儿园、育英高中、化庄乡、涧头乡、杨庄户乡、古吕街道、育英小学、外国语学校 | | 7750100.00 | 7750100.00 |
| 30 | 新政采【2026】023号30 | 关津乡、宋岗乡、实验中学、新蔡县第二高级中学、练村镇、顿岗乡、思源学校、蓝天学校 | | 7362200.00 | 7362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服务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新蔡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两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标包评审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前面有两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候选对象。

（1）投标报价全部采用费率报价；每个包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以上各包实际结账价为：以驻马店市发改委官网最近日期发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的食材价格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http://www.wbncp.com>）上最近日期公布的同品质食材最高价格相比较，两者价格低的作为控制价，以控制价×费率为准；采购内容以上网站都没有的以新蔡县喜盈门超市和新蔡县九+九生活超市同期市场价格的平均价×费率为准。

（3）查询方式：

①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zhumadian.gov.cn>）“通知公告”公示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

②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http://www.wbncp.com>）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至12:00 ，下午 12:00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CA窗口(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蔡县教育局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东关路东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49579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幢15层1515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839636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8396368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广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惠济模式”的意见》（教体卫艺函〔2024〕407号）文件精神，根据《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学校集中供餐相关工作规范的通知》驻教体卫艺〔2024〕15号，切实提升学生营养健康水平，规范学校食堂管理，新蔡县教育局决定推行大宗食材采购合同采购模式。此次采购项目涵盖大米、食用油、面粉、肉类、蛋类等品类，项目预估总金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共划分30个采购包，旨在以更优质、更实惠的食材供应，实现学校食堂提质降价，保障学生餐食营养均衡、质优价廉。

二、采购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对配送货物的价格、品质负责，配送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

2. 供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质量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信息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规格、重量、数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同时保留相关单据。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得掺假、调包、有异味、霉烂变质、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并书面作出承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在采购计划内或者超量送货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货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 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 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供应商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10.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送货要求

1. 供应商应指派专职负责人组织货物配送，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以满足配送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须提供专职负责人、配送人员及配送方式的相关资料。

2. 包装和发运：

2.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缺失或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出品质量

配送货品感官形象标准不低于新蔡县农贸市场上架出售的货品。采购或验收有专人负责，有相关质量记录可查。常温和低温储存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GB14881-2025）”，并有专人负责。

（三）质量要求

（1）大米、杂粮

大米（符合GB/T1354-2018及以上标准）

1. 包装标准：型号规格：25kg/ 袋(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认证。

6. 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杂粮类：GB 2715-2016

1. 杂粮的质量标准：杂粮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水分、杂质、灰分、油脂、维生素、蛋白质、糖类、酸度、淀粉、矿物质等指标。

2. 杂粮的安全标准：杂粮的安全标准主要包括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污染、有害物质等指标。

3. 杂粮的卫生标准：杂粮的卫生标准主要包括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污染物、有害物质等指标。

4. 杂粮的包装标准：杂粮的包装标准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包装规格、包装标签等指标。

(2) 面粉（符合GB/T1355-2021及以上标准）

1. 包装标准：型号规格：25kg/ 袋(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QS认证。

7. 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 食用油（符合GB2716-2018及以上标准）

1. 执行标准：

型号规格：5L/壶、10L/壶或20L/壶。食用油质量等级为一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

大豆油、植物调和油、香油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 质保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5. 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认证。

8.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9.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4) 猪肉类：肉类为大型屠宰场

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保证为鲜肉，有两章两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检验验讫印章，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5) 禽蛋类：禽蛋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蛋壳表面干净、完整、坚实，附有一层无光泽的胶质薄膜，手中振摇无声响；包装符合GB/T39438-2020。

(6) 蔬菜、瓜果、豆制品：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1.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 机械伤：蔬菜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生、腐烂；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9. 有包装的菜：包装应完整、干净；
10. 重量：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蔬菜质量标准：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GB/T5009.2 18-2008等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次

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GB2763-2016标准。

叶菜类：外形正常，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

瓜菜类：瓜菜挺实，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现象。新鲜，外皮无后天造成的斑点，无软化变质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大小符合食用要求。农药残留不超标。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大小均匀、不破损。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瓜果

新鲜度：果实饱满，无萎缩、皱皮，色泽鲜亮，无变色、腐烂，硬度适中，无挤压伤、虫蛀，成熟度适中。

安全指标：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16 标准，无重金属、微生物污染，禁止使用转基因或违规添加剂。

感官标准：表皮清洁，无污垢、异味，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和香味，口感鲜嫩，无苦涩、酸败等异常味道，果形完整，无畸形。

包装与标识：采用干净无毒的纸箱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避免挤压破损。外包装标明名称、产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者信息。

运输贮存：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处，远离污染源，按品种分类存放，避免超期。

验收与责任：供货时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若发现腐烂、超标等问题，采购人可拒收并要求赔偿；每月考核质量，不合格者整改或终止合同。

豆制品

包括：豆腐、干豆腐、绿豆芽、黄豆芽等。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干豆腐执行标准为GB/T 23494-2009（GB/T 22106-2025实施后执行新标准）。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芽：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取得QS认证、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GB22556-2008国家标准。

（7）鸡鸭副类

国家执行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鲜（冻）畜、禽产品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等。

质量要求：

严格把控原料质量：原料要新鲜、无病害、无污染、无异味，还要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确保合格。

规范生产加工过程：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的各项规定，保持生产环境的清洁卫生，使用符合要求的设备和工具，按照规定的工艺流程进行操作，还要做好生产记录和质量检测。

加强检验检测：要对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方面的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确保运输和贮存安全：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产品做到保鲜、防尘、防潮、防鼠

等措施，确保产品的安全卫生。

(8) 干货调料类

干货调料类：GB/T 27199-2011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比如重金属、农药残留。

生产：生产过程必须遵循良好的生产规范，确保生产环境、设备和操作人员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出厂前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包括感官检验、微生物检验和理化检验等，检验结果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包装：包装标签必须包含产品名称、成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能够保护调料不受外界污染。

质量要求：要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还要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都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9) 牛羊肉类

执行标准：

牛肉执行国家标准：GB/T29392-2022 鲜、冻分割牛肉。验收标准：24 小时内屠宰本地新鲜牛肉，按部位分割、包装。肌肉细腻均匀鲜红或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质地坚实弹性好，指压后凹陷可恢复。严禁使用注水肉。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要求优质肥油少。

羊肉执行国家标准：GB/T172388 鲜、冻胴体羊肉。验收标准：24 小时内屠宰本地新鲜羊肉，整羊要求重量在 20-25 公斤，去除羊尾油，按部位分割剔骨包装。肌肉红色均匀，表面光泽，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

品不存在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次送货必须配备检验检疫合格证。

(10) 水产品类

符合检验检疫标准，需使用食品级牢固塑料袋包装，不系死扣、不破袋，且在袋外表面标明物资名称及重量。

1. 鲜鱼（包括草鱼、鲫鱼、鲤鱼、鲢鱼、嘎鱼等淡水鱼及鲳鱼、石斑鱼、多宝鱼等海水鱼）。新鲜鱼天然色有光泽，腹不膨胀，鱼鳞紧贴鱼体，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鳃盖紧闭，鳃片鲜红带血，鳃丝清晰，无黏液；无异臭味、无畸形、无寄生虫。

2. 其他（包括鳙鱼、鱿鱼等）。活体对外界刺激反应敏捷，表面光洁，非活体无异臭味、无腐烂黏稠；色泽纯正，无异臭味、无畸形、无寄生虫。

3.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最近批次的全项检测合格报告。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以及特殊情况供应商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经采购人验收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优先选择同品类履约优异的供应商持续履行合同。

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 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食材卫生、

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3、商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技术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为准）。 |
|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其他要求 | 1、货物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物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坏，并承担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2、禽蛋类、牛羊肉类、鸡鸭副类及水产类等冷链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使用专业冷藏设备。 3、供应商须保证所有货品两小时内送达，如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送货延迟，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实施应急预案。 |

4、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p>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p> <p>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p> |
|---------------|--|

| | |
|--|---|
| | <p>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教育局 |
| 2 |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费率形式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1 |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4 |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5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17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
| 18 | 供应商注册： |

| | |
|----|--|
| |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
| 19 | <p>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20 | <p>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

| | |
|----|---|
| | <p>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p> |
| 21 |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
| 22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3 |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p> |

| | |
|----|---|
| | <p>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p> |
| 24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蔡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采购预算：16000.00万元（100%），最高限价：16000.00万元（100%）；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

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6.2 投标书（格式）
-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16.5 供货范围清单
- 16.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16.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10 证明文件
- 16.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7人，采购人可委派2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2.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

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中小微型企业 | 20% |
|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1、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条款号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注：本项目为费率报价</p> | 30分 |
| 2 | 技术部分 (35分) | 配送方案 (20分) | <p>配送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送流程与配送时效。 2、数字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采购系统、食品溯源系统、实现食材采购、储存、配送等）。 3、应急保障措施（制定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如恶劣天气交通堵塞等情况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服务品质和质量保障控制方案。 5、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p>（一）配送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小项得4分。</p> <p>（二）配送方案无缺项，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需求；重点较明显，可操作性一般的每小项得2分。</p> <p>（三）存在非关键内容缺项，或虽无缺项但各要素针对性弱，与需求匹配度低。重点不突出，内容表述模糊的每小项得1分。</p> <p>（四）存在核心内容缺项、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0分。</p> | 20分 |

| | | | |
|---|---------------|--|-----------------------|
| | | <p>管理制度 (15分)</p> <p>管理制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作业与设备管理制度。 2、人员培训及操作规程。 3、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 4、成本控制措施。 5、技术创新与绿色措施。</p> <p>(一)管理制度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小项得3分。 (二)管理制度无缺项，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需求；重点较明显，可操作性一般的每小项得2分。 (三)存在非关键内容缺项，或虽无缺项但各要素针对性弱，与需求匹配度低。重点不突出，内容表述模糊的每小项得1分。 (四)存在核心内容缺项、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0分。</p> | 15分 |
| 3 | 商务部分 (27分) | <p>人员配备 (5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3人得3分；4人得4分；5人及以上得5分。（以劳动合同或社保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p> <p>车辆配备 (6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6分（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租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2分，最多得6分，为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仓储能力 (10分)</p> <p>投标人提供符合食材存储条件的仓库、冷库、保鲜库及经营门店实景照片、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5分 6分 6分 10分 |

| | | | | |
|----|-----------|-------------|---|----|
| | |) | | |
| 4、 | 资信及其他（8分） | 惩戒措施及承诺（8分） | <p>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承诺依约履行项目合同, 严格 遵守招标文件响应要求及法律规定、执业规范和执业道德 , 履行职责；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现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断或者延期供货、或者因供应商供货的食材原因出现重大恶性事件等情况的：</p> <p>1. 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5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1分；</p> <p>2. 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1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3分；</p> <p>3. 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15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5分；</p> <p>4. 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2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8分。（以承诺书的扫描件为准）</p> <p>5.</p> <p>注：以上补偿交给采购人使用，可以用作学生生活条件改善、食材采购、灶具等设备购买、基础设施维修等。 （以承诺书的扫描件为准）</p> | 8分 |

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5: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